

#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

## 國際交流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8年4月24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外國優秀之博士生就讀本所及提升本國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機會，提高本所的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募款收入支應。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外國學生：

1. 為本所該年度入學之外國博士新生。
2. 申請者持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C類獎學金。
3. 於就學期間已發表期刊論文之博士班外國學生。

二、本國學生：

1. 為本所具學籍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2. 申請國際交流/出席國際研討會/境外研修/修習學分/雙聯學位者，需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時間：

一、外國學生

申請內容	優異入學獎助學金	表現優異獎學金
申請時間	於入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	於第二年下學期結束前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具本校當年度獎學金補助證明之錄取通知書一份 (3) 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一份 (4) 碩士班成績一份	(1) 申請表一份 (2) 已發表期刊論文之抽印本或接受函 (3) 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一份 (4) 成績單一份

二、本國學生：

1. 於活動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申請表、發表論文接受函及摘要、會議日程表。
3. 其他相關規定依「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獎勵學生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辦法」辦理。

第五條 審查機制：由本所接獲學生申請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核定之。

第六條 核給名額及發放方式：

一、每學期各獎學金以補助1名學生為原則，補助金額視該年度經費核定。

二、外國學生

1. 優異入學獎學金：提供每月生活費新臺幣一萬六仟元整，至多24個月。
2. 表現優異獎學金：提供每月生活費新臺幣一萬六仟元整，至多12個月。

三、本國學生：

1. 境外研修：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至多6個月。
2. 海外見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至多3個月。
3. 國際交流：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
4. 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口頭報告：每人每次補助至多新台幣5,000元整

第七條 其他：

- 一、外國學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優異入學及表現優異獎學金。
- 二、受獎勵學生中途終止於本所就讀（包含轉系、轉校、休學、退學等），或有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或未達修業標準之情形經查屬實，即停發獎學金；休學者，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終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若本辦法之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